

## 主要股東

就董事所知，緊隨重組及[編纂]完成後(假設尚無行使[編纂])，以下人士將於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規定須向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將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在所有情況下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股東名稱	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緊隨[編纂]後於本公司股權的概約百分比 <sup>(1)</sup>
Queenshill <sup>(2)</sup> . . . . .	實益擁有人 信託財產授出人	[編纂]	[編纂]
Kingshill <sup>(3)</sup> . . . . .	實益擁有人 與另一人士共同持有權益	[編纂]	[編纂]
Longjin <sup>(3)</sup> . . . . .	實益擁有人 與另一人士共同持有權益	[編纂]	[編纂]
Trust Co <sup>(4)</sup> . . . . .	信託控股公司	[編纂]	[編纂]
UBS Trustees (BVI) Limited <sup>(4)</sup> . . . . .	受託人	[編纂]	[編纂]
劉先生 <sup>(3)</sup> . . . . .	於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編纂]	[編纂]
岑先生 <sup>(2)(4)</sup> . . . . .	於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信託財產授出人	[編纂]	[編纂]

附註：

- (1) 假設未行使[編纂]。
- (2) 岑先生為The Jacobson Pharma (PTC) Limited的唯一股東。Queenshill為The Jacobson Pharma (PTC) Limited的授出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岑先生及Queenshill被視為於The Jacobson Pharma (PTC) Limited持有的[編纂]股股份中擁有權益。岑先生亦為Queenshill的唯一股東。
- (3) 根據一致行動契據，Kingshill及Longjin均為一致行動方，因此，彼等各自被視作於彼此所持股份中擁有權益。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與控股股東的關係」一節。Kingshill由The Kingshill Trust旗下的Trust Co全資擁有，The Kingshill Trust為岑先生(作為授出人)成立的全權信託。Longjin的75%股權由劉先生擁有。
- (4) UBS Trustees (BVI) Limited為The Kingshill Trust的受託人，透過其代名人UBS Nominee Limited擁有Trust Co的全部已發行股本。Trust Co擁有Kingshill的全部已發行股本，而Kingshill擁有本公司[編纂]股股份。The Kingshill Trust為岑先生(作為授出人)成立的全權信託，其全權受益人為岑先生及其家族成員。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岑先生、UBS Trustees (BVI) Limited、Trust Co及Kingshill被視為於Kingshill持有的[編纂]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並不知悉任何人士將於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不獲行使)，於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將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在所有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